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對照表

109.12.10

第一節 給付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八	<u>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不予給付。</u>	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 (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 (二) <u>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u>

第二節 支付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八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1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 <u>縣市政府</u> 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1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十	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BA07、BA12、BA13、BA14、 <u>BA17a、BA17b、BA17c、BA17d1、BA17d2</u> 、BA20、BA23、BA24 服務之需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	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BA07、BA12、BA13、BA14、BA17、BA20、BA23、BA24 服務之需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A 碼至 D 碼及 G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u>且須同時段提供居家照顧(以下 BA 碼之一：BA01~BA05、BA07、BA12~BA15、BA17d1、BA17d2、BA17e、BA23)</u>，並參與或協助執行後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 	600	720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600	7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4. <u>每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碼, 不含CC01)只能申請1次。</u> 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1. 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1日提供居家服務(BA碼照顧組合)， <u>或後1日提供基本身體清潔(BA01)</u> ，得加計。 2. 本組合只限申請1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200	1,440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1. 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1日或後1日提供居家服務(BA碼照顧組合)，得加計。 2. 本組合只限申請1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200	1,4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 <u>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u> (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00	2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00	24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p>(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p> <p>(3)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4)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6)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p>					<p>(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p> <p>(3)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4)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6)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p>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AA08	晚間服務	<p>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p> <p>2. <u>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 日限加計 1 次。</u></p>	385	465	AA08	晚間服務	<p>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p> <p>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p>	385	46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 2. <u>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u>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92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925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	1. 內容包括：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 <u>規定期限內</u> 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	1,500	1,800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	1. 內容包括：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7天(工作天)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	1,500	1,8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 (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 (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2次。 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 (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 (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2次。 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BA17 a	人工 氣道 管內 (非 氣管 內 管) 分泌 物抽 吸	1. 內容包括： (1) <u>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u> (2)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 2. <u>若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u>	75	90	BA17 a	人工 氣道 管內 分泌 物抽 吸	1. 內容包括：人工氣道管(非氣管內管)內與口鼻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之任一項。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1日使用3組合為限。	75	9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p>除，可另加計 BA17b 之服務費用。</p> <p>3.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4.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p>							
BA17 b	口腔 內 (懸 壅垂 之 前) 分泌 物抽 吸	<p>1. 內容包括：<u>口腔內</u>(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p>	50	60	BA17 b	口鼻 抽吸	<p>1. 內容包括：口鼻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p>	50	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1. 內容包括： (1) <u>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u> (2) <u>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u>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u>每週使用 7 組合為限。</u>			BA17c	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	1. 內容包括：管路(尿管或鼻胃管)清潔。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2 組合為限。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1. 內容包括： <u>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u>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u>每日使用 1 組合為限。</u>	50	60	BA17d	甘油球通便、血糖機驗血糖	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之任一項。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	50	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BA17 d2	甘油 球通 便	1. 內容包括： <u>甘油球通便。</u>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u>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u> 3. <u>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需要者，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u>	50	60					
		刪除			CA01	IAD Ls 復能 照護 -居 家	1. 內容包括： (1) 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復能計畫。 (3) 指導措施及記錄。	4,500	5,4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2. 3次訪視(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 (1)協助善用潛能。 (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刪除			CA02	IAD Ls 復能 照護 -社 區	1. 內容包括： (1) 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復能計畫。 (3) 指導措施及記錄。	4,050	4,8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2. 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 (1)協助善用潛能。 (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刪除			CA03	ADLs 復能照顧-居家	1. 內容包括： (1) 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復能計畫。 (3) 指導措施及記錄。	4,500	5,4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2. 3次訪視(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 (1)協助善用潛能。 (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刪除			CA04	ADLs 復能照顧-社區	1. 內容包括： (1) 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復能計畫。 (3) 指導措施及記錄。	4,050	4,8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2. 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 (1)協助善用潛能。 (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刪除			CA05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	1. 內容包括：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	6,000	7,2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與執行」-居家	<p>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p> <p>(2)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p> <p>(3)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p> <p>(4)執行紀錄。</p> <p>2. 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p> <p>3. 訓練目標：</p> <p>(3)提升生活自理能力。</p> <p>(4)促進社會參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5)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 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刪除			CA06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社區	1. 內容包括：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2)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	4,000	4,8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p>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p> <p>(3)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p> <p>(4)執行紀錄。</p> <p>2. 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p> <p>3. 訓練目標：</p> <p>(6)提升生活自理能力。</p> <p>(7)促進社會參與。</p> <p>(8)減緩退化。</p> <p>4.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A07	IAD Ls 復能、 ADL s 復 能照 護	<p>1. <u>內容包括：</u></p> <p>(1) <u>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u></p> <p>(2) <u>擬訂復能計畫。</u></p> <p>(3) <u>指導措施及記錄。</u></p> <p>2. <u>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u></p> <p>3. <u>復能目標：</u></p> <p>(1)<u>協助善用潛能。</u></p> <p>(2)<u>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u></p> <p>4. <u>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u></p>	4,500	5,4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5. <u>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u>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1. <u>內容包括：</u> (1)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u> (2) <u>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u>	6,000	7,2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p><u>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u></p> <p>(3)<u>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u></p> <p>(4)<u>執行紀錄。</u></p> <p>2. <u>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u></p> <p>3. <u>訓練目標：</u></p> <p>(9)<u>提升生活自理能力。</u></p> <p>(10) <u>促進社會參與。</u></p> <p>(11) <u>減緩退化。</u></p> <p>4. <u>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u></p> <p>5. <u>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刪除			CD01	居家護理訪視	1. 內容包括： 2. 本組合縣 107 年 1 月 1 日前原長照時間計畫核定，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 3. 本組合限每月 2 次。	1,300	1,300
		刪除			GA01	居家喘息服務—全日	1. 內容包含：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	2,310	2,77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2. 本組合以 6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案家需求超過 6 小時可再加計 GA02。		
		刪除			GA02	居家喘息服務—半日	1. 內容包含：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 2. 本組合以 3 小時計。	1,155	1,390
GA03	日間照顧中心	1. 內容包含：長照者需要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	1,250	1,500	GA03	日間照顧中心	1. 內容包含：長照者需要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	1,250	1,5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喘息服務-全日	及活動安排等。 2. 含交通接送。 3. <u>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u>				喘息服務-全日	及活動安排等。 2. 含交通接送。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 含交通接送。 3. <u>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u>	625	75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 含交通接送。	625	750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支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	2,310	2,775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支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	2,310	2,77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排等。 2. 本組合以1日(24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 3. 含交通接送。 4. <u>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u>					等。 2. 本組合以1日(24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 3. 含交通接送。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	170	205	GA07	巷弄長照站臨托	1. 內容包含：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 <u>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u> 等。 2.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 3. <u>含交通接送。</u>	170	205
GA09	居家喘息服務	1. 內容包含：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	770	9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元)
		<p>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p> <p>2. <u>組合以 2 小時為 1 給 (支) 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 10 小時為上限。</u></p>							